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股東應佔純利為 252,0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5%。
- 本集團營業額上升 41% 至 12,075,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23.8 港仙（二零零四年：24.0 港仙）。
- 董事會擬派發年終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零四年：3 港仙）。

業績

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12,074,505	8,546,7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864,950)</u>	<u>(7,633,242)</u>
毛利		1,209,555	913,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224	174,8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188)	(111,946)
行政開支		(552,270)	(477,269)
其他經營開支		<u>(223,653)</u>	<u>(182,386)</u>

經營業務溢利		438,668	316,800
財務費用		(148,167)	(87,516)
應佔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溢利		—	17,0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5,844	34,832
		<hr/>	<hr/>
除稅前溢利	4	346,345	281,206
稅項	5	(82,072)	(48,586)
		<hr/>	<hr/>
年度溢利		264,273	232,620
		<hr/>	<hr/>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51,548	240,006
少數股東權益		12,725	(7,386)
		<hr/>	<hr/>
		264,273	232,620
		<hr/>	<hr/>
股息	6	31,816	31,816
		<hr/>	<hr/>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23.8仙	24.0仙
		<hr/>	<hr/>
— 攤薄	7	23.6仙	23.4仙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164	1,039,824
投資物業		462,941	75,030
預付土地款		235,761	197,071
發展中物業		662,728	1,303,464
商譽		676,466	681,395
其他無形資產		1,650	1,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4,106	1,541,186
可供出售的投資／長期投資		260,515	368,114
遞延稅項資產		21,119	33,06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37,888	—
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98,380	77,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81,718	5,317,79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437	3,164,956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1,217,145	171,589
應收賬款	8	1,807,351	962,32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183,857	—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82,864	—
貸款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		421,894	162,510
預付土地款		5,127	4,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764,425	449,729
按公允值於損益帳列賬 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126,370	148,703
抵押定期存款		23,883	197,407
代證券客戶持有之現金		3,912	4,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0,098	969,647
		<u>6,670,363</u>	<u>6,235,43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1,463,561	2,193,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056	552,080
衍生金融工具		16,047	—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1,890,516	3,245,885
除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83,857	—
應付稅項		203,552	54,988
撥備		45,411	37,855
		<u>5,415,000</u>	<u>6,084,671</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363</u>	<u>150,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7,081</u>	<u>5,468,558</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177	—
附息銀行貸款		963,268	—
遞延稅項負債		196,657	199,205
		<u>1,175,102</u>	<u>199,20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u>5,561,979</u>	<u>5,269,353</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0,520	1,049,520
儲備		4,204,354	3,941,615
擬派末期股息		31,816	31,816
		<u>5,296,690</u>	<u>5,022,951</u>
少數股東權益			
		<u>265,289</u>	<u>246,402</u>
權益總額			
		<u>5,561,979</u>	<u>5,269,3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公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視作成本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在損益賬列賬之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	收入－發展中物業預售合約
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3、27、28、31、33、37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款容許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而調整之公允值視為本公司貨幣。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聯方之定義及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有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列報。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稅項在綜合利潤表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之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以扣減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稅項後呈列。

於以往年度，倘貸款人同意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及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前，不會因違反長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而要求即時還款，該項非流動負債不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即使豁免協議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及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前達成，該項非流動負債亦歸類為流動負債。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附息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以前年度，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款，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土地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入土地的重新分類。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計量與披露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包括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擬長期持有之信貸掛鈎票據之非買賣投資，以及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信貸掛鈎票據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允值列賬。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長期投資公允值之變更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會籍債券之投資分別為204,019,000港元及7,90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按公允值列賬，有關盈虧確認權益的個別部份，直至其後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信貸掛鈎票據及法定存款之投資分別為155,973,000港元及21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因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直至其後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持作買賣之權益性證券投資歸類為短期投資，乃按個別基準在利潤表中按公允值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有關證券價值148,70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歸類為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因而在利潤表按公允值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該等投資之計量出現任何變動。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之規定，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ii) 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已被解除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由於有關應收賬款之全部風險仍然存在，故在債務人結付應收賬款前不得解除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已收所得款項則確認為負債。當債務人結付應收賬款及有關現金轉入墊支企業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應收賬款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183,85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貼現應收賬款及等同數額之相關所得收入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778,000港元）。

(iii) 衍生金融工具

以往年度，用作套期之衍生工具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分開確認。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之盈虧在利潤表確認，與所套期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對銷。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指定用作套期本集團有關已確認負債公允值變動風險之貨幣掉期交易協議，按公允值另行列作個別項目，而任何盈虧在利潤表確認。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d) 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扣除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認可權利可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得攤銷，並須每年檢討有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e) 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銷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利潤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性條款，故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賬面值視作投資物業成本，並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面值轉撥至保留溢利，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於以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股權的期權的基於股權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本溢價科目。

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在於確認該等交易的成本，並就僱員購股權在權益中記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款。據此，(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賦權的購股權並無採用新的計算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影響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內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受限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應當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而改為每年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有否出現減值（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以及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利潤表中確認。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h)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收入－發展中物業預售合約

於過往年度，當發展中物業已被預售時，估計之溢利總額乃於整個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工程之進度。按此基準，就預售部份物業確認之溢利乃參考該物業之完成階段計算，但限於不可退回之已收項目進度付款。溢利乃於建築工程之進展達到可合理確定該項目之最終落成及有關估計溢利時始予確認。

於採用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後，因發展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產生而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範疇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維持參與管理之程度不得涉及一般擁有權或實質控制所出售之在建物業。該等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

根據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列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投資分類之 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1,153)	—	—	(191,153)	
投資物業	—	(10,334)	—	—	(10,334)	
預付土地款	—	201,487	—	—	201,487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211,924	—	211,924	
長期投資	—	—	(368,114)	—	(368,11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156,190	—	156,190	
按公允值於損益 賬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48,703	—	148,703	
短期投資	—	—	(148,703)	—	(148,703)	
					—	
負債／權益						
流動負債下之附息銀行貸款	662,483	—	—	—	662,483	
非流動負債下之 附息銀行貸款	(662,483)	—	—	—	(662,48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1,483)	(1,483)	
保留溢利	—	—	—	1,483	1,483	
					—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	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投資分類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終止無形資產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確認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公允價值套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商譽攤銷	香港會計法第10條 因發展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產生之溢利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54)	-	-	-	-	-	-	-	-	-	(230,554)
投資物業	(10,334)	-	-	-	-	-	(5,940)	(81,838)	-	-	(98,112)
預付土地款	240,888	-	-	-	-	-	-	-	-	-	240,888
商譽	-	-	-	-	-	-	-	-	40,741	-	40,741
其他無形資產	-	-	300	-	-	-	-	-	-	-	3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17,898	-	17,898
可供出售的投資	-	260,515	-	-	-	-	-	-	-	-	260,515
長期投資	-	(416,733)	-	-	-	-	-	-	-	-	(416,733)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56,218	-	-	-	-	-	-	-	-	156,218
待售物業	-	-	-	-	-	-	-	-	-	426,476	426,476
按公允值於損益											
賬列賬之股本投資	-	126,370	-	-	-	-	-	-	-	-	126,370
短期投資	-	(126,370)	-	-	-	-	-	-	-	-	(126,370)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	-	-	183,857	-	-	-	-	-	-	183,857
											581,494
負債／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1,224	-	-	-	-	-	31,224
附息銀行貸款	-	-	-	-	(31,224)	-	-	-	-	-	(31,224)
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	-	183,857	-	-	-	-	-	-	18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558,028	558,028
應付稅項	-	-	-	-	-	-	-	-	-	(54,128)	(54,12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	(1,483)	-	(81,838)	-	-	(83,321)
保留溢利	-	-	300	-	-	1,483	(5,940)	-	58,639	(77,424)	(22,942)
											581,494

(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483)
保留溢利	1,483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 之稅後損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終止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折舊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 因收購 聯營公司 而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香港解釋 公告第3號 解除根據 完工進度 會計法確認 因發展物業 完工前預售 合約產生 之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減少	-	-	-	-	-	(558,028)	(558,028)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	-	-	-	-	426,476	426,476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	300	(5,940)	40,741	17,898	-	52,9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3,710)	-	-	-	-	-	(23,710)
稅項減少	23,710	-	-	-	-	54,128	77,838
總溢利增加/(減少)	-	300	(5,940)	40,741	17,898	(77,424)	(24,425)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港仙)	-	0.0003	(0.0057)	0.0388	0.0171	(0.0738)	(0.023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	-	-	-	-	(0.0001)	(0.000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應佔一共同控權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 稅後損益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							(3,5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減少							(21,426)
稅項減少							25,011
溢利影響之總額							-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7,608,265	5,067,213	199,003	111,786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2,217,284	1,961,501	71,382	85,380
物業發展及投資	473,070	128,532	184,849	(24,492)
一般貿易	4,344,226	3,699,603	77,298	54,283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13,123	74,480	(22,051)	73,364
外匯買賣	(34,128)	8,859	(75,552)	8,025
借貸	10,670	11,853	4,186	1,955
其他	4,439	3,204	28,337	23,667
	14,636,949	10,955,245	467,452	333,968
業務間對銷	(2,562,444)	(2,408,498)	(28,784)	(17,168)
	12,074,505	8,546,747	438,668	316,800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182,846	868,706
中國大陸	7,494,381	4,848,747
其他亞洲國家	3,397,278	2,829,294
	12,074,505	8,546,747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32	67,425
投資物業折舊	5,940	—
預付土地款攤銷	4,289	2,929
商譽：		
附屬公司：		
年內攤銷	—	41,238
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	7,972	4,084
	7,972	45,322
聯營公司：		
年內攤銷	—	17,898

交易權攤銷	—	3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出	49,738	37,456
呆壞賬撥備	18,154	3,17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撥備	20,125	5,97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851)	(27,359)
租金收入總額	(34,690)	(24,033)
利息收入	(50,155)	(30,10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79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463)	(7,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28)	1,304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撥備	18,468	18,4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8)	(246)
本期－其他地區	58,584	29,820
遞延	9,938	569
年度稅項總支出	82,072	48,586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3港仙)	31,816	31,816

擬派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251,548,000	240,006,00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7,596,486	1,000,720,4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7,259,401	24,433,536
	1,064,855,887	1,025,153,996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8.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902,141	616,023
零至三個月	846,731	248,080
四至六個月	49,768	23,672
七至十二個月	8,631	5,760
逾一年	80	68,788
	1,807,351	962,323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376,240	2,124,367
零至三個月	59,089	56,207
四至六個月	8,879	11,812
七至十二個月	19,353	1,445
一至兩年	—	32
	1,463,561	2,193,86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機械、物業及貿易表現向好，結果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1%，達12,075,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25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而資產淨值為每股5港元。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汽車部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是平治轎車在華北及華東的區域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經銷商。中央政府頒佈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後，戴姆勒克萊斯勒將三家中國內地區域分銷商合併為新的總經銷商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該新公司49%股權。新的全國分銷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起生效。

回顧年度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引入全新S-Class型號取代舊有S-Class型號，令銷售增長達到62%，反映出成功改款。同時，銷售增長亦得助於推出的新款CLS跑車及M-Class多用途汽車，以及售後收入不斷攀升。

本集團秉承一貫策略，繼續擴大銷售及售後網絡，力爭成為實力更強的經銷集團。展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宣佈推出本地裝配的E-Class型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銷售，另有全新的R-Class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而外型煥然一新的E-Class亦已安排聯同新GL型號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推出，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由於本集團由原來擁有區域分銷商權益，改為擁有全中國內地新總分銷商49%股權，預期分銷業務溢利初期將會下跌，但經銷業務之增長將可抵銷部分上述減幅。長遠而言，此項變動將有助本集團正面發展，鞏固在可觀內地市場的地位。

二零零六年的主要策略包括：將業務轉型為市場最大的平治經銷集團；重組轎車銷售業務的管理架構及增加經銷權數目。

台灣

二零零五年，台灣市場錄得持續增長，原因是整體汽車登記上升6%。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聯營入口商／分銷商－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其銷量增長達3.3%，共售出5,430輛汽車。本公司擁有34.9%權益零售業務的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賓士汽車」），其銷量增幅達5.3%至2,946輛，所有戴姆勒克萊斯勒品牌及平治品牌銷量均有增加，繼續佔銷售量超過80%。中華賓士汽車現時在台灣設有16間門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將繼續進行設施改良計劃。

二零零六年，進口轎車增長則預期接近8%。由於有更多的車款可供選擇，加上有新設施落成，中華賓士汽車預期成績更在市場之上。

韓國

韓國的市場狀況良好，入口汽車登記類別上升32%。於回顧年度，在所推出之E200、E350、CLS350及新S-Class等全新型號帶動下，本公司之平治汽車零售銷量增幅達41%。本公司持有49%權益之入口／經銷公司Mercedes-Benz Korea之銷售量增加40%，於年內創下盈利紀錄。本公司所經營的保時捷入口／分銷／經銷一站式業務銷量較去年增加31%。

平治及保時捷品牌之售後收入合共增加38%，反映汽車使用量增加、顧客再次惠顧的比率提高，以及成水維修中心首次有全年業績貢獻。

二零零六年前景向好，由於入口汽車登記持續增長，加上平治及保時捷兩個品牌有不少型號產品，故此預計該兩個品牌的銷量會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最近在韓國第二大城市釜山收購一幅土地，將於二零零六年興建一所全新保時捷陳列室／快速服務中心。本公司將繼續改良設施的策略，新平治快速服務中心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幕。本公司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進一步加強高檔品牌形象。

越南

二零零五年是本公司以平治經銷商身份在越南市場營銷的首個完整年度，共售出超過300輛汽車，當中大部分為當地裝配的輕型商用車輛。此外，本公司維修中心曾為接近1,400輛汽車提供服務。

展望二零零六年前景樂觀，由於設施經過改良，本公司預期在越南所佔之平治銷售額有所增長，維修中心之服務處理能力亦大幅上升。

機械部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增加9%，當中機器銷售上升14%，發動機銷售下跌5%，而產品支援業務則激增19%。

華東整體液壓挖掘機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縮減達20%，主要受二零零四年開始之基建步伐放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營業額仍有8%增長，透過擴大銷售覆蓋及透過卡特彼勒中國融資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由12%上升至17%。

在電動系統方面，二零零五年共售出878台發動機，以數目計算較二零零四年減少10%，主要是由於後備發電機組需求下降所致。該業務營業額之減幅，其中部份已被工業及石油行業方面銷售增長所抵銷。

本公司之產品支援業務在二零零五年表現良好，零件銷售及勞務收入均有強勁增長，反映出有更多機械投入服務、員工效率及分公司辦事能力提高、客戶層面更廣，以及採取更積極的卡特彼勒零件促銷計劃。於回顧年度訂立超過600份液壓挖掘機客戶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在山東省臨沂市及濟寧市增設兩間分公司，並擴建本公司在崑山之主要維修中心設施，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產品支援。其他策略發展包括成立機械和發動機租賃業務及二手設備銷售部門。已獲在江蘇省及上海的國產山工輪式裝載機的分銷權，以及獲得大型Terex/O&K液壓挖掘機系列分銷權。本公司發動機業務亦擴展至大型燃氣壓縮機組，以利用當地供應的天然氣。

展望將來，前景仍然全面向好。為增加新機械及發動機銷售，本公司將繼續集中進一步改組，利用六西格瑪質量控制方法，尤其著重產品／客戶支援設施、生產效能及專業人員培訓。

台灣

在台灣，由於各產品系列及產品／客戶支援服務營業額均有強勁增長，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6%。機械市場增長以數量計達27%，銷量增加54%，市場佔有率亦由15%升至18%。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增加，是二零零四年收購後隨即進行策略性檢討的成果。

二零零五年主要成就包括完成台南分公司之擴充翻新工程，並在新竹開設新聯絡辦事處。此外，成功推出小型剗裝機後產品系列更為豐富，並且計劃於二零零六年開發更多產品。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不過全球對卡特彼勒產品需求急劇增長，以致出現產品短缺、需要等候更長時間方可付運及價格進一步上漲，使本公司爭取市場佔有率方面有一定風險。

物業部

中國內地

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之129,000,000港元急升至二零零五年之473,000,000港元。

北京：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將發售寶星園一期及車位確認入帳。寶星園二期預售銷情理想，簽訂了58%單位之購買合約，並已收取大部份現金。第二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完工及確認銷售入帳。第三期計劃已落實。北京「利星廣場」的搬遷工作已完成及正在為北京朝陽區望京新城申請興建三座估計總建築面積159,000平方米商業大廈之施工許可證。

上海：利星國際廣場現已大致完成。商業及零售大樓的銷售已於二零零五年確認入帳。住宅預售方面已成功售出95%單位，總計收取客戶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預售訂金。於二零零六年正式將單位交予買家時確認入帳。本公司繼續就成都土地與有關地方部門進行磋商。

展望二零零六年，隨著寶星園二期及利星國際廣場住宅樓宇銷售確認入帳，銷售成績將會節節上升。然而，由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之銷售為邊際利潤低的個人銷售而非大批銷售，預測二零零六年銷售利潤或會降低。長遠而言，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對高水準住宅及商業物業之需求預期依然殷切，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貿易部

二零零五年之外銷增加19%，增長主要反映向一位主要新客戶額外出售木材產品所致。中國內地木材產品市場於年內競爭依然十分激烈，邊際利潤因油價及海運成本高企而受損。手錶零件銷售上升13%，反映香港消費能力提升及抵港旅客增加。肥料及化學品銷售全年下跌21%。

中國分銷業務重組後，由於結束內部汽車銷售，估計二零零六年的整體銷售會有所下降。另外由於木製品價格持續疲弱，直至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前情況不大可能得到改善。此外，肥料需求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大有可能依然不振。本公司正開拓新產品系列及新銷售市場以克服困境，並正在上海成立新貿易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

金融服務部

本公司的外匯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令人失望。由於此業務並非核心業務，該營運已顯著下降。

本公司的股票交易業務經過二零零四年極其出色表現後，利潤大幅下降。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下降，加上市場佔有率萎縮和部份主要對手減低交易成本以致削減了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導致年內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下滑。至於定期貸款融資方面，由於償還貸款，貸款組合的平均貸款額下降，令利息收入減少，不過下半年利息上升及年內後期有新貸款而可部份抵銷。

主要的亞洲證券市場在年初有正面的表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表現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5,297,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3,000,000港元，增加5%。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及定期貸款分別為10,195,000,000港元及1,73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為7,947,000,000港元及1,882,0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足夠銀行備用信貸應付持續營運所需，包括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有所下降，原因是營運資金大幅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業績）與財務費用之比例為4.1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倍。

股本架構

年內，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11,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收取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未計費用）。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儲備5,500,000港元據此於股份溢價賬重新分類。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活動均由總部庫務部集中監控。庫務部會整合其資產及負債以配合借貸年期。本集團亦會通過配對支出及收入之外匯貨幣，減低其貿易及經銷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有全面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283,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8,0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92,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有既定的發展策略，並不斷發掘開拓東北亞市場的機會。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點。中國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商機無限，經濟增長強勁，吸引不少國際大公司的垂青。因此，本地及國際公司的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會著重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借助世界級設施提供高質素服務。

中國汽車部將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蛻變。中國內地分銷業務重組預期在短期內會不利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全力成立大型經銷集團，統一管理架構，提升集團回報。中國內地、韓國及台灣汽車銷售的長期增長潛力強大，本集團具備優勢掌握有關的商機。本集團亦將透過快速擴展的網絡，持續提供優秀售後服務，提升品牌價值以及取得更高收益及溢利。

雖然受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但中國內地的基建發展水平仍然偏高，有利本集團機械部的未來發展。本集團會爭取提高機械及發動機的銷量，同時提高產品／客戶支援服務的收入。

物業部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中國內地一級城市，擴大銷售及出租物業組合。本集團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提高物業項目的價值。預期中國內地大城市的高質素住宅及商用項目的需求維持強勁，而本集團將因此受惠。

僱員政策

本集團在亞洲共有3,066名員工。本集團致力增加員工的活力以及培養其對集團的歸屬感。故此本集團已推行健全的業務守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支援。本集團明白到，要持續成功發展，擁有專業且積極的員工，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成功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僱員。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增購已擁有59%權益，從事汽車零售貿易的北星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北星（天津）汽車有限公司之額外25%權益。收購代價為87,200,000港元現金。此收購導致出現商譽估計為27,600,000港元，而有關商譽將撥充資本，並至少每年測試減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韓福客先生及傅耀生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後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一職。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董事總經理顏健生先生同時兼任。按本集團現時的發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揮最高營運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均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輪值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份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應退任。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守則條文B.1.1

此守則規定公司須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當日起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1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萬浩邦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馮家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